



廉政園地 108 年 4 月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廉潔寶寶全臺到站邀請小朋友一起搭「誠」

反貪成果

- 衛生福利部○○醫院前骨科主任涉嫌利用職務行為，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處

反詐騙宣導

- 165全民防騙：別再相信20%獲利術，都假的話!!

公務保密

- 「使用電腦要當心，慎防洩密有保障」資安短語

消費資訊

- 107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訴案件線上遊戲類連續2年高居第一名



廉政要聞

廉潔寶寶全臺到站 邀請小朋友一起搭「誠」

法務部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並使外界瞭解在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決心，爰指導所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於本(108)年綜整全臺各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的廉潔教育宣導計畫，並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主視覺設計取其專車意象之形式，搭配具代表性的廉潔寶寶人偶，開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各地，並擇定 8 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為呼籲廉潔教育之重要性及擴大上述活動宣傳效益，蔡部長清祥特別於 4 月 17 日在法務部圖書室邀請司法記者及媒體朋友熱情搭「誠」，並與廉潔寶寶人偶互動，一起體驗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精心規劃之各項活動亮點。

記者會現場特別安排 ZENBO 小小機器人介紹了法務部廉政

署與海洋保育署共同出版的海洋廉政繪本「小海龜的逆襲」新書發表成果，也播放 4 月 2 日由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的 500 位學童們在新北市市民廣場熱情參與之首場啟航活動紀錄影片，首場活動現場除了有來自各地的政風機構所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攤位外，另也有代表法務部廉政署「勇敢正義」的「閻小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平環保」的小海龜「強強」、臺北市政府「公正無私」的神獸「薦寶寶」、新北市政府「勤奮誠實」的蜜蜂「嗶啵」、臺中市政府「熱情透明」的陽光寶寶「小風」、高雄市政府「活潑熱血」的農業精靈「高通通」及臺東縣政府「清廉開放」的熱氣球「T寶」等 7 位廉潔寶寶人偶在活動現場，藉由活潑生動、寓教於樂的互動學習，讓學童們體會廉潔和誠信的重要。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重點活動接下來將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到達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結合臺中市科學園遊會，辦理「廉政魔法學園」活動，現場特別設計各種多元且富有科學教育意義的廉潔遊戲；5 月 29 日將在澎湖嵵裡沙灘舉辦「海龜保育野放」與「廉」惜菊島－廉潔愛地球行動、一起淨「貪」等活動，結合倡導海洋保育與廉潔誠信價值的觀念（少汙染、少貪心），發揮共同教育之綜效。接下來 6 月 25 日的桃園場

次在文華國小，結合「品格教育書法比賽」與「AI 廉潔機器人偶」，展現廉潔教育結合創新科技之外，也不忘記內在品格修養的模塑；9 月 11 日臺東場在臺東縣立體育館，讓廉潔熱氣球「T 寶」人偶帶領學童們以原住民族語大聲說出正義、公平、誠實、不貪心等廉潔相關詞彙，大方表現出廉潔與誠信行為的自信與活力。9 月 17 日高雄場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廉政吹笛手、跟著誠信走」活動，將廉潔與誠信觀念導入密室逃脫益智解謎遊戲的設計中，讓學童們在動腦解決難題的遊戲互動過程中，體會廉潔誠信的真實價值。9 月下旬臺北場在臺北市立圖書館，將結合「兒童誠信月」說故事與廉潔動畫，透過視覺饗宴達到廉潔教育內化的目的；10 月上旬的末場次，將在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廣場舞台，結合廉政誠信教案、小書設計創作與英文說廉潔表演，辦理「府城繪廉潔」活動，描繪出府城學童心中的廉潔圖像。

除了上述主要活動之外，法務部廉政署串連今(108)年全臺各機構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將廉潔誠信觀念融入學童的日常學習活動中，預計 30 項計畫有 1,330 場次之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估計將近有 8 萬名學童及家長共同參與。法務部誠摯邀您共襄盛舉，為創造乾淨透明、廉潔誠信的生活環境而努

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醫院前骨科主任涉嫌利用
職務行為，經地檢署以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起訴判處等2案例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院前骨科主任涉嫌利用職務行為，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處案例

(一)前言

隨著人口老化及科技進步，廠商不斷研發各類新型醫療器材，相關業者競相搶佔有限之醫療資源大餅，使醫療人員常需承受廠商重金利誘之道德風險；尤其 100 年間前衛生署立醫院爆發集體醫療採購弊案備受各界矚目，衛福部除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查外，亦賡續檢討該部所屬醫院採購程序及健全醫療採購秩序，冀能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二)案情摘要

1. 衛福部○○醫院於 98 年間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相關儀器採購案，時任該院骨科醫師兼科主任王○○負責制定案關

採購規格、審核投標廠商之儀器規格及擔任主驗人員，惟其利用職務機會，與○○公司負責人林○○謀議，依廠商提供之原廠型錄，量身訂做有利○○公司之招標規格並護航得標，嗣於採購驗收合格付款後，收受林○○給付之新臺幣 150 萬元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前述王員不法犯行，經臺灣○○地檢署偵結起訴，臺灣高等法院○○分院 106 年 4 月 6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駁回王員之上訴，全案定讞。

二、○○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於空白收據不實填載採購內容據以核銷案

(一)前言

小額款項之核銷，因金額不大，一般民眾及公務同仁鮮少重視，一旦有不實詐領情事，可能成立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刑事犯罪，且積沙成塔、聚少成多，長期累積下不法所得亦不容小覷，不可不慎。

(二)案情摘要

1. ○○縣○○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骨塔於農

曆每月初一、十五由管理人員祭拜…」該鄉公所每月會派員採購新臺幣(下同)3,600元額度內之祭品進行祭拜，並由採購人員持原始憑證向公所辦理核銷。該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何○○見其中有利可圖，爰自105年1月起，要求改由自己親自辦理採購祭品及從事祭拜工作，惟每到農曆初一、十五均未實際採購、祭拜，卻多次向商家索取未載有採購內容，但已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並要求不知情之部屬及家人，依何員口述內容，於空白收據上填製採購祭品品項及金額，嗣後，並製作虛偽黏貼憑證及採購請示單向公所辦理核銷，使公所人員陷於錯誤，將核銷單據上之金額如數核發，6個月期間不法所得共計1萬2,215元。

2. 案經調查，何員於公假及出國期間等顯無法親自祭拜，亦無委由他人代為採購祭拜，卻仍有核銷祭品費用之異常行為，犯罪嫌疑重大，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經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3. 法院一審判處何員行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偽造文書罪，分別處2年及6月徒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反詐騙宣導

165全民防騙：別再相信20%獲利術，都假的話!!

~~高報酬率大多具高風險，請謹慎投資~~

分析近期「假投資」案件詐騙手法，歹徒大多透過架設網站或臉書社團、私人LINE群組進行招募，標榜以「買空賣空」或「穩賺不賠」等口號吸引民眾投資時下熱門之虛擬貨幣(或未上市股票、期貨等)，是類詐騙手法均以保證投資者可以固定獲利，只需依指示匯款或繳交費用成為會員後，即可每週提領獲利，然通常將大筆金錢投入後，方發現召集人已人間蒸發！請提高警覺，通常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大多具高風險，請慎選投資理財方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公務保密

「使用電腦要當心，慎防洩密有保障」資安短語



(資料來源: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資訊

107年地方政府受理消費申訴
案件 線上遊戲類連續2年高
居第一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7)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及申請調解案件，共受理58,962件，比106年度增加4,707件。排名前五名分別為「線上遊戲類」、「服飾、皮件及鞋類」、「電信類」、「通訊及周邊產品類」及「電器及周邊商品類」；其中「線上遊戲類」4,239件，已連續2年高居第一名，另「服飾、皮件及鞋類」、「電信類」、「通訊及周邊產品類」，則連續3年名列前五名。

行政院消保處就上述連續3年排行前五名之爭議樣態中，列舉出下列申訴案例，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

案例一、遊戲公司推出限時轉蛋卻未充分揭露商品或活動資訊

「線上遊戲類」常見消費爭議為玩家無故遭停權或刪除帳號以及網路連線品質不佳。去年度較為特殊之申訴案，為虛擬轉蛋（抽獎券）申訴案，例如吳先生申訴玩手遊轉蛋遊戲花了不少錢，但遊戲連線品質不佳，異常斷線次數太頻繁，遲遲未收到遊戲公司的斷線補償，以及中獎機制不透明，未公布抽獎物品機率等。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工業局已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生效。增訂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業者應將活動內容、中獎機率、獎項及稀有商品數量等資訊充分揭露，並加註警語，確實告知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以減少類似商品(轉蛋、福袋等)之消費爭議。

案例二、小心！一頁式廣告不實或詐騙層出不窮

「服飾、皮件及鞋類」以網購收到之瑕疵商品、仿冒商品及退貨退款不易等爭議居多。尤其近幾年網路一頁式廣告詐騙甚為泛濫，如王先生在 fb 一再收到「超低價」、「貨到付款」或「7 天鑑賞期無條件退貨」等促銷名牌包的行銷廣告，購買後商品完全不符合預期，且退貨無門。

行政院消保處已召開會議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導各宅配業

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8 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註明託運人姓名、住址及電話，供消費者識別；並督導各宅配業者建立貨到付款，切結後退款或暫時保留爭議款等緩衝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案例三、手機通信訊號不良，解約需負擔高額違約金

「電信類」主要消費爭議為通信品質不良、綁約退款等費用爭議問題。尤其收訊品質不佳是電信業者的問題，消費者想與業者解約卻被收取高額違約金，例如陳先生甫辦理電信公司門號，回家後發現訊號極差，多次聯繫該電信業者未見改善，欲解約卻因超過新客戶 7 天試用期被要求支付高額違約金。

行政院院消保處已召開會議，促請電信業者落實資訊充分揭露，申辦門號時，應告知消費者網路連線將會因室內建物遮蔽或多人使用等因素影響上網品質，如因業者拆除基地台等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影響通訊品質者，可要求業者改善，並於訊號改善期間提供月租費折讓及違約金減免之退費方案等措施，以減少消費糾紛。

案例四：買到瑕疵手機，屢修不復，卻無法退貨

「通訊及周邊產品類」以手機維修及電池、螢幕保護貼等周邊產品瑕疵之爭議最多。例如林小姐在保固期間送修手機，卻

屢修不復，而且無法退貨。此案例手機在保固期限內履修不復，依民法規定，業者應對銷售之產品負瑕疵擔保責任；若相同瑕疵狀況屢修不復，消費者可主張更換新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勿長期沉溺於線上遊戲，並應充分瞭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買網路商品及申辦電信服務時應先行檢視或瞭解契約條款或相關退換貨及換(解)約資訊；另購買手機時應詳閱保固書，以瞭解自身權益惟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維護自身之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